

说不完的话题

●●●●●●●●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编

第二次全国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文选

说不完的话题

中国妇女出版社

责任编辑：段永强

说不完的话题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10,000字

1988年9月第一版 1988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3.00元

ISBN7-80016-018-1/G1·50

序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总要受到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近年来，我国社会在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变革，不能不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在婚姻家庭问题上表现得尤为明显。为了从理论上探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由来自全国二十七省、市、自治区一百多位代表于1987年底在北京举行了第二次全国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

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三大以后召开的。十三大所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最根本的指导思想。在这次学术讨论会的论文和发言中，绝大多数同志不仅深刻地阐述我们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对婚姻家庭的影响，而且集中地研究了我国国家现实的国情，研究在面临繁重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国家婚姻家庭的特点、问题和发展趋势。由于指导思想明确，也由于全体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这次会议是开得圆满成功的。

从会议的进程看，这次学术会议所讨论的范围，涉及了婚姻家庭的各个方面。象社会主义社会

的婚姻家庭制度、当代青年的择偶标准、夫妻关系及其调适、计划生育和两代人之间的关系、离婚分析、婚姻家庭与精神文明建设、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和道德问题等等。在这些问题中，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婚姻的基础、离婚问题的现状及其评价、如何加强和完善婚姻家庭的法制建设等问题，引起了大家热烈的讨论。

在婚姻基础的问题上，有些同志详细地分析了古今中外婚姻发展过程，论证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只能以爱情为基础。也有的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所理想的婚姻模式当然应该以爱情为基础，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了我们现在的婚姻只能是经济、社会、文化、感情等多方面条件结合在一起的混合基础。从这里又引伸出如何理解婚姻的基础，它究竟指的是社会对婚姻评价的标准和要求，还是指的婚姻关系的现实。同时也提出了什么是爱情，什么是感情，爱情与感情的区别和联系等等。在离婚问题上，近年来，许多同志对离婚问题做了大量的社会调查，对离婚原因的分析，已深入到性格、感情、经济矛盾、文化差异、价值观念、人际关系、心理、生理等各种因素。但由于各人的观点和掌握的材料不同，讨论中也引起了很大的争论，有些同志在谈到离婚问题时，着重强调了离婚的消极后果，也有些同志指出这种看法的片面性，并预测了今后离婚问题发展的趋势。婚姻法学界的同志们则重点探讨了婚姻家庭法制建设中的问题，

提出了许多值得注意的见解和意见。应该指出的是，尽管这次讨论会所争论的许多问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不可能取得完全一致的看法。但是，在这次讨论会上，许多持不同观点的同志，大家坐在一起，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引下，解放思想、畅所欲言、相互切磋、深入探讨，使每个人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启发，得到不同程度的收获。这种平等的同志式的学术争鸣，对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工作，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搞好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参加这次会议的许多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者们，多年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占有丰富材料的基础上，做了大量的统计和分析工作，从而使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比过去更加深入。这次学术讨论会，既有大量从事婚姻家庭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参加，也有许多从事妇联、共青团、工会、政法、民政等方面实际工作的同志参加。大家高兴地看到，在这次讨论会上，许多从事理论工作的同志，怀着浓厚的兴趣，听取从事实际工作同志们所提供的现实生活中各种生动、新鲜的材料；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也很注意在理论工作者的研究成果中，吸取对自己有益的营养。这种相互的学习和交流，从整体上有助于婚姻家庭研究水平的提高。

当代科学的发展有两种值得注意的趋势。一种趋势是学科的划分越来越细。往往一个问题要分解

成许多精细的领域，从不同的条件、不同的角度，进行更具体、更深入的研究。另一种趋势是对于一个问题，特别是比较大的社会问题，都要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大家也高兴地看到，我国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同样在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方面是许多社会学家、法学家、伦理学家、教育学家结合有关学科的建设，对婚姻家庭中各种问题的研究，搞得越来越细，从而使人们能够从不同的侧面，更细致地揭示婚姻家庭领域的种种问题；另一方面，婚姻家庭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问题，又使许多专家学者对它进行了多种学科的综合研究，以求总体上掌握它的性质和发展规律。在这次讨论会上，两种研究方法的并存和相互结合，使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成果，比过去更加丰硕。

我们现在的社会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限制，不能不对婚姻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随着改革和开放的深入，我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正在不断地提高；与此相适应，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观念和新的要求。如何提高婚姻家庭生活的质量，已经成为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我国的婚姻家庭理论工作者，应该适应这一形势，研究新情况，分析新问题，特别是要研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婚姻家庭生活会产生哪些影响；如何加强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如何抵制封建主义和

资本主义思想对我国婚姻家庭生活的影响等等，以使我们的研究工作，不但在理论上有新的进展和突破，而且，在实践上，能够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和处理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种种问题，使人们的生活变得更加美满和幸福。

任何一门科学的发展，都取决于社会实践对它的需要。与千千万万人们的幸福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问题，受到人们广泛的关注绝不是偶然的。从广大群众对婚姻家庭问题的关切中，使我们看到了婚姻家庭研究工作得以发展的推动力量。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分享这次会议的研究成果，我们从会议所收到的论文中，精选出28篇，编成此书，并把它推荐给婚姻家庭问题有研究兴趣的朋友们。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已经表现出良好势头的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工作，能够在今后的岁月里进一步得到加强。同时，我们也希望今后能有机会在全国各地，用各种不同的方式，经常地进行这种有益的交流和探讨，以使在全国起步比较晚的我国婚姻家庭研究工作，在较短的时间里，得到一个较大的发展。

1988.3.

· 目 录 ·

- 1 序
- 1 对初级阶段婚姻家庭的思考…………… (巫昌祯)
- 1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婚姻家庭制度的完善…………… (任国钧)
- 25 我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与现代化关系的思考…………… (严汝娴)
- 48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与完善婚姻家庭立法…………… (杜荣芝)
- 57 事业与家庭：现代知识女性的追寻与失落…………… (刘今秀)
- 71 关于“婚姻基础”论争的思考…………… (段华洽)
- 79 对我国婚姻关系现状和法定离婚条件的再思考…………… (陶 毅)
- 89 关于离婚问题的社会心理分析…………… (林小连)
- 101 从婚姻纠纷中看妇女婚姻观念的变化…………… (李委莎)
- 114 543件离婚案剖析…………… (邓壬富)
- 13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离异观初探…………… (张贤钰)
- 145 析夫妻暴力问题… (傅志琦 金丽娅 王桂欣)
- 152 谈离婚时子女之“归属”…………… (夏 珍)

- 162 社会主义婚姻道德对调适夫妻关系的
积极作用……………(张云芳 葛亚萍)
- 171 论婚姻调适的能力问题……………(薄慧茹)
- 181 天津市市区居民婚姻道德状况调查
……………(马文荣 金丽娅)
- 194 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农民家庭观念的
变化……………(赵喜顺)
- 202 高度稳定的浙江农村家庭……………(马有才)
- 214 关于现阶段农村婚嫁习俗的思索…(缪建云)
- 225 农村订娃娃亲的调查…(马有才 薛寅 盛学文)
- 232 个体户家庭财产问题初探…(巫昌祯 夏吟兰)
- 242 论婆媳关系……………(王行娟)
- 258 婚前性行为之我议……………(王金玲)
- 264 浅谈妈妈与少年期孩子的关系……(梁 苹)
- 276 独生子女优育蹊径的探索……………(徐亚莲)
- 294 两代消费比重过分下沉……………(夏邦新)
- 311 组合式近邻弹性家庭……………(周孝正 盛汀
史希来 郭大平)
- 345 家庭会从人类社会消亡吗? ……(薛 寅)

对初级阶段婚

姻家庭的思考

巫昌祯

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提出和论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一个重要的、英明的论断。这一理论是在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特征及主要矛盾所作的科学回答。它具有划时代的深远意义,为进一步解放全党、全民的思想,繁荣理论研究,从而促进改革,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这一理论,已经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婚姻法学研究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本文试图以这一理论为指导,对所思考的几个问题,作一次新的探索。

思考之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婚姻家庭的状况如何? 它有哪些基本特征?

赵紫阳同志在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我们的国家已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以及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作用已经确立。这就是说,我们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而走向社会主义,这是我们

的方向和道路，我们不能离开这个方向。二是我们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基本特征是：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文化条件还不充分。特别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还有广泛影响。报告从总体上提出了当今社会的三个并存：一部分现代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的工业并存；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同广大不发达、贫困地区并存；少量具有世界水平的科技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并存。不少经济学家也在探索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提出了十大并存关系。婚姻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又是社会的缩影，初级阶段经济方面的并存局面，决定了初级阶段婚姻家庭的基本特征。现阶段的婚姻家庭，可归纳为五个并存：

一是自由婚和包办婚、买卖婚、半自由婚同时并存；

二是平等互爱的新型家庭和的家长专制的封建家庭同时并存；

三是社会主义婚姻道德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婚姻道德同时并存；

四是马克思主义的婚恋观念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婚恋观念同时并存；

五是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歧视妇女的旧传统同时并存。

这五个并存，反映了我国初级阶段婚姻家庭的多元性。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马克思主义婚恋观念已基本确立，这标志着我国婚姻家庭的社会主义性质；另一方面，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旧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思想影响和习惯势力依然存在，这说明我们的婚姻家庭还处在一个不完善的初级阶段。

改革开放九年来，婚姻家庭领域的确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令人可喜的新的风貌，但是，也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如：童养媳、纳妾的重新出现；大要彩礼、大办婚丧之风日益盛行（据某些地区统计，1976年至1986年十年间农民人均收入增长1.1倍，而彩礼却上升了10倍）；妇女在入学、就业、参政等方面出现的某些危机等等。在党的十三大召开之前，我们对于这些新问题，对于婚姻家庭领域里所表现出的复杂的多元性，认识不足，理解不深，甚至感到十分困惑。新中国成立已经快四十年了，为什么还存在这些问题？对此应如何评论和看待？学习了初级阶段的理论之后，在认识上清醒了许多，同时，深感责任之重大。

不可否认，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影响是大量的、根深蒂固的，这表明了婚姻家庭问题上反封建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但是，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干扰也不能低估，它将成为毒害青年一代的主要危险。反对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只能以社会主义来取代，而决不能以资本主义来取代封建主义，也

不能以封建主义来反对资本主义，这是一个有关方向的原则问题。

要改变婚姻家庭的面貌，要把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引向社会主义方向，就要从当前的现实出发，从国情出发，发展生产力，逐步摆脱贫困、摆脱落后、摆脱几千年封建主义私有制的羁绊。伴随着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到来，高层次的、新型的婚姻家庭才能真正形成。有些同志认为，爱情是社会主义婚姻的基础；而另一些同志则认为，爱情和物质因素的结合才是社会主义婚姻的基础。这种爱情基础论和混合基础论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现在看来，混合基础论更符合初级阶段的特点。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结婚自由“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这个时代一定会到来，但现在还不可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达不到这个境界。因为我国的经济文化还不发达，私人经济还存在，城乡差别也未完全消除，人们在选择配偶时还不可能摆脱对物质的考虑。这就是当今婚姻家庭的现实。可见，把爱情作为现阶段婚姻的唯一基础，不过是一种理想主义的看法。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的素质的提高，爱情的因素会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是不言而喻的。

思考之二：在初级阶段，如何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提出，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要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这一指示对婚姻法的建设有重要意义。

1980年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婚姻立法的重大发展。它是调整新时期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又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重要依据。七年来，婚姻法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表现在：基于爱情的自由婚姻有所增多，民主和睦的家庭不断涌现。但是，在执法、立法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

在执法方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比较突出。在对待婚姻家庭问题上，人们的法制观念更为淡薄，往往把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如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早婚、预定婚、遗弃虐待家庭成员等等，看成是“家务琐事”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某些执法部门，对这些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不力，甚至不予处理。因此，加强宣传教育，改善执法活动，这是贯彻婚姻法的一个重要环节。

在立法方面，婚姻法的建设虽然起步较早，但仍有进一步完备的必要。总的来说，要补充以下内容：确立婚姻无效制度，提高婚姻质量；加强家庭财产关系的调整，发挥家庭的职能作用；完备离婚立法，进一步改善和稳定家庭关系。下边重点谈谈关于完备离婚立法的问题。

1980年婚姻法第25条“……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的规定，是一个进步。其立法意图是为了排除封建思想的干扰，保障人们的离婚自由。这符合婚姻的本质，符合审判实际，符合当代离婚立法的发展趋势。但是，对于造成夫妻感情破裂的各种不同原因，如何加以法律调整，却无明确规定，这不能不说是个不足，应该加以完善。

从古今中外的立法例来看，对于离婚，大致经历了三部曲：一是禁止离婚，二是限制离婚，三是自由离婚。当今世界，仍有少数国家实行禁止离婚的法律，如马尔他、菲律宾、阿根廷、圣马力诺等。这些国家联合组成了一个“不许离婚俱乐部”。1987年6月，阿根廷几经周折，制定了允许离婚的新婚姻法，才宣布退出了这个俱乐部。限制离婚，主要是从理由（即原因）上加以限制。即规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理由，如一方不贞、犯罪、虐待遗弃对方、生死不明、患有重大不治之症等等，另一方才能要求离婚。资本主义国家长期以来就是采取限制离婚主义的。但从七十年代开始，不少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离婚法的改革，明确规定婚姻破裂即可离婚的原则，但对离婚理由方面，一方是否有过错，仍作了某些限制性规定。东欧各国，也有类似规定。根据几个国家婚姻法的规定，对于一方有过错（主要是不贞、变节）而引起的离婚，法律上有以下四种措施：

一、限制起诉权

南斯拉夫婚姻法第59条规定了离婚的原则，即“如果由于性格不合、长期不能谅解、不可消除的敌对或其他原因，夫妻婚姻关系遭到破坏，以致共同生活成为不可容忍，夫妻每一方均可要求离婚”。但对于一方有过错的，却作了限制起诉权的规定。如：“如果婚姻关系遭到破坏仅仅是由于夫妻一方的过错，要求离婚的权利只属于另一方。”再如：“由于夫妻一方与他人通奸，夫妻另一方可要求离婚。”

英国离婚改革法规定：“在法庭审理请求离婚的案件时，如果原告不能证明存在下列一条或一条以上事实，法庭就不能裁定婚姻已无可挽回地破裂。”法律所列的几条，其中第一条就是：“被告与他人通奸，而且原告已不能容忍与被告一起生活。”（意思是通奸一方应是被告）

印度、日本等国也有类似规定。

二、剥夺财产权

缅甸佛教法规定“因反复虐待行为或因妻通奸判决离婚的，分割财产时法院作出有利于受害者的指示，使有责任的当事人丧失其全部权利。”

南斯拉夫婚姻法规定：“对离婚没有过错的夫妻一方可以保留对离婚有过错的一方赠给的所有礼物。”

印度等国也有类似规定。

三、考虑子女和受害者(即无过错一方)的利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家庭法典规定：“夫妻一方提出离婚诉讼时，法庭必须仔细回顾该婚姻的历史